

最新正当防卫指导意见·重点一览

2020-09-09



最新发布 ● ● ● ●

2020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正当防卫指导意见》）发布。

《正当防卫指导意见》的公布施行，无疑是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鼓励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

我所特总结此次《正当防卫指导意见》的重点内容，以便您快速了解相关事宜！

5项重点内容

其中明确5项过往实践中的重点争议内容：

01 ● ● ● ●

谁闹谁有理，谁死谁伤谁有理，是错误的。

02 ● ● ● ●

正当防卫不仅可以针对直接实施侵害的人，也可针对现场其他组织者、教唆者等共同实施侵害的人

03 ● ● ● ●

应充分考虑被害人面对不法侵害当时的恐慌、紧张心理，防止以事后理智心理评判。

04...

正当防卫不仅针对暴力犯罪行为，也可针对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针对被侵犯住宅。

05...

准确界定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应当纠正实践中个案“和稀泥”的行为。

●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

●双方因琐事发生冲突，冲突结束后，一方又实施不法侵害，对方还击，包括使用工具还击的，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

其他重点内容

01...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但对于防卫是否开始或结束，应根据具体情境，按照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

02...

对于故意以语言、行为等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03...

准确界定滥用防卫权与正当防卫。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行为人在可以使用其他手段避免侵害的情况下，仍故意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还击的。此两种情况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04...

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05...

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06...

实施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可以实行特殊防卫。

07...

对于不符合特殊防卫起因条件的防卫行为，致不法侵害人伤亡的，如果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也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声明

本文章仅为交流之目的，文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对法律的解读，任何仅仅依照本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或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

如需转载本文，请申请转载，并注明转载来源及作者信息。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明法崇德
成人达己

长按识别二维码关注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1994——至今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长春	南京
天津	郑州	成都	福州	珠海	武汉
合肥	重庆	太原	苏州	宁波	杭州
济南	银川	海口	昆明	沈阳	

律所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康德国际5A甲级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23-68576688

来源：天驰君泰重庆

作者：天驰君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相关标签

刑事

